

# 中国地方铁路协会文件

中铁协〔2022〕14号

---

##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中国地方铁路协会 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2 年度中国地方铁路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根据《中国地方铁路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和《中国地方铁路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现将 2022 年度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的地方铁路（包括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及新兴轨道交通）行业相关单位均可申报。中国地方铁路协会及各分支机构会长、副会长单位最多可以申报 5 项，理

事单位最多可以申报3项，会员单位最多可以申报2项，非会员单位最多可以申报1项。

## 二、申报程序和要求

1. 中国地方铁路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填报《中国地方铁路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提供真实有效的科技成果评价、推广应用证明、知识产权证书等相关支撑材料。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申报项目，应确定一家牵头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申报。

2. 中国地方铁路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应当满足下列条件：面向国家或者地方铁路行业战略需求，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中国地方铁路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分为三类，分别是“技术装备开发项目”、“工程项目”和“软科学研究项目”。“技术装备开发项目”要求具备市场推广价值，通过两年以上实施应用并有两个以上应用单位出具应用证明。“工程项目”要求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通过竣工验收并使用两年以上。“软科学研究项目”要求具备可行性，被主管部门或者行业相关单位采纳。

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和授奖：

（一）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

（二）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

（三）在推广应用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环境污

染事故或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涉及国家安全和高度敏感领域，未按照有关程序报送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安全审查和风险评估的。

5. 项目申报书电子版材料须为 pdf 文件，主件（从第一至第九部分）不超过 25 页，附件（第十部分）不超过 40 页。书面申报书应将主件和附件材料合订成册。

6. 未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为无效申报项目，对于无效申报项目和经评审未获奖项目，中国地方铁路协会不另行通知，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 三、申报截止时间

请各申报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书面版和电子版）统一报送中国地方铁路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 中国地方铁路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2. 中国地方铁路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联系人及电话：刘亚男，010-52177842；柴森，010-5189604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5号楼（100097）；  
电子邮箱：tlzyxfh@163.com。

## 附件 1

# 中国地方铁路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2022 年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编号：

奖 类	科学技术奖	申报奖励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仅该等级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装备开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软科学研究项目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单位性质		( )	1	高等院校	2	科研单位	3	企业单位	4	其他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城际铁路		<input type="checkbox"/> 市域(郊)铁路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轨道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铁路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专用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任务来源		ABCDD1D2EF											
具体计划(基金) 名称和编号		A 国家计划		C 省市区计划		E 企业计划							
		B 部委计划		D 基金资助		F 其他							
项目起止时间		起止：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申报 单位		联系人		E-mail:									
		邮编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注：填写此申报书前，请务必阅读《申报书填写说明》中国地方铁路协会制

## 二、项目简介

项目在推动国家或地方铁路行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和意义，主要技术内容和技术实施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等情况，应用推广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不超过 1200 个汉字)

### 三、主要技术创新点

项目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的创新情况

(不超过 5 页)

#### 四、第三方评价和推广应用情况

##### 1、第三方评价

(不超过 2 页)

## 2、推广、应用情况

## 3、近三年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自然年	完成单位		其他应用单位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累 计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4、主要社会效益的有关说明



##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所在地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家庭地址				住宅电话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奖励 及荣誉称号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 起止时间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					
声明	<p>本人遵守《中国地方铁路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可另加页)

##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排 名		单位性质	A 科研院所 B 学校 C 社会团体 D 事业单位 E 国有企业 F 民营企业 G 其它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				
<p>声明：</p> <p>本单位遵守《中国地方铁路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p>				

(可另加页)

八、申报单位意见

Empty box for the reporting unit's opinion.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目录



## 十、附件

1. 应用证明
2. 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3.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证明
4. 其他证明

## 附件 2

# 中国地方铁路协会科学技术奖 申报书填写说明

《中国地方铁路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是中国地方铁路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中国地方铁路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高为 297 毫米，宽为 210 毫米（A4 纸大小）纸张竖排。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申报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申报书一致。装订后勿另附加封面。

《中国地方铁路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要严格按中国地方铁路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当年申报通知的要求报送材料。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序号》、《编号》由中国地方铁路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填写。

《奖类》按申报项目分类，在所选择项目类别前方框中打“√”。

《申报奖励等级》可以填写，也可以为空，即待评审结果而定；若选择“仅该等级及以上”，如果落选即视为经评定未授奖项目。

《项目名称》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

《主要完成单位》按《中国地方铁路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申报标准文本项目的，以标准正式出版文本次序排列。

《主要完成人》按《中国地方铁路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单位性质》填写主要完成单位性质，选择填写于括号内，完成单位有两个以上的，按第一完成单位选择填写。

《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过程中选择专业评审组的主要依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表(GB/T13745-2009)》，按项目所属学科(专业)的重要程度顺序填写，最多可填写 3 个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

《所属领域》按申报项目所属领域，在所属领域类别前方框中打“√”。

《项目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
-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 D.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基金，D2. 其他基金；

E.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的项目等；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在推动国家或地方铁路行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和意义，主要技术内容和技术实施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情况，应用推广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 1200 个汉字。

## **三、主要技术创新点**

《主要技术创新点》是申报项目和申报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应包括项目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的创新情况，要求不超过 5 页。

## **四、第三方评价和推广应用情况**

### **1. 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他人对该项目的评价，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候选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

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发明点的技术性评价性意见。

## 2. 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及预期应用前景等情况进行概述，要求提供两年以上成果实施应用（从项目申报截止日计算）的旁证材料，要求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情况，以列表方式说明，原则上所列单位不超过 15 个。

## 3. 近三年经济效益

按表格栏目填写，应填写近三年由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新增经济效益。如无经济效益可不填此栏。

## 4.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不超过 400 个字，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所填写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 5. 主要社会效益指标的说明

不超过 600 个汉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国家及地方铁路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省部级、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

技奖励情况。

##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每名主要完成人都要填写，顺序与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人》一栏相同，对应首页明确的完成人要依次填写。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应在“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如实写明本人对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栏中所列创造性技术内容作出的独创性贡献，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

##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每个主要完成单位都要填写，顺序与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单位》一栏相同。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申报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一栏中，如实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单位性质”分为：A. 研究院所：A1. 转制研究院所 A2. 非转制研究院所；B. 学校；C. 社会团体；D. 事业单位；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业；G. 其他。

## **八、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由申报单位填写，确认申报材料属实，并在申报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申报单位应根据申报项目相关情况，并参照中国地方铁路协

会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申报理由和申报等级。

## 九、主要附件目录

1.《应用单位目录》指申报项目已提供的生产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应用证明的应用单位目录，要求如实填写各栏目内容。其内容应包括应用单位名称、应用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应用的起始时间、应用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原则上应证明该项目已正式应用两年以上（从项目申报截止日计算），并应由出具应用证明的单位加盖公章，要求不超过 1600 字。

2.《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目录》指申报项目提交的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的目录，要求不超过 1600 个汉字。

3.《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被推荐奖励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 十、附件

《附件》内容如下：

1.《应用证明》指《应用单位目录》列出的本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且能证明本项目整体已正式应用两

年以上（即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前应用）。应用证明需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可选择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提供，要求提供原件。

2.《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目录》列出证明的复印件。

3.《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证明》指《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出的证书、标准规范（关键页）等证明的复印件。

4.《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能证明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和社会影响力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的复印件。

---

抄送：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  
铁路专用线分会、城际及市域（郊）铁路分会、中铁协各部门

---

中国地方铁路协会综合部

2022 年 3 月 21 日印发

---

